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发出，送达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9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决定将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 Cheung Fuk John Fan(范祥福)先生变更为董事、总经理 Ngai Wing Piu (危永标)先生。公司将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